#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7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7期已于2015年6月26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28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7月9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 资产类别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买入返售证券 | 97.99% |
| 其他各项资产 | 2.01% |
| 合计 | 100.00%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21日起，一路财富开始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一路财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7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或者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一路财富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一路财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一路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详请请咨询：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4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2月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纯债债券A | 华安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40040 | 04004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04 / 1.10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057,782.42 / 855,136.1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028,891.21 / 427,568.0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90 | 0.29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7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5年7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7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br>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年年红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2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1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0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86,905,546.7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43,452,773.3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9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注：《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2015年7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5年7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7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br>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39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2月3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 注：《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39 | 000240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2 | 1.02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761,460.87 | 459,737.3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2,880,730.44 | 229,868.6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940 | 0.0875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7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5年7月20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7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12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4月13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40012 | 040013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433 | 1.41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7,240,319.35 | 15,976,707.7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0 | 0.20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7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5年7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7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br>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2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2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7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8,145,364.0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9,072,682.0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7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7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5年7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7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br>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4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2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0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1,175,399.0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25,587,699.5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6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7月20日 |
| 除息日 | 2015年7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7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br>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关于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93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5年7月16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7月16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7月16日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A |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932 | 000933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6月1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42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5年7月16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7月16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7月16日 |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6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关于恢复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7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年7月2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7月2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6月12日起调整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00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00万元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关于恢复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53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年7月2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年7月2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6月1日起调整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万元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6日起，在招商银行开通旗下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08）、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51），以及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的其他可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站：www.cmb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荣科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7月14日起，对所持